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07.03 (84) 法律決字第 154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4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三條所謂「法令」，係指法律及基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如涉及地方自治事項，尚包括經地方議會通過，且具合法性之地方自治法規在內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，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」所謂「法令」，係指法律及基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如涉及地方自治事項，尚包括經地方議會通過，且具合法性之地方自治法規在內。。本件臺灣省政府訂頒「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」，有無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適用，宜由主管機關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。